

景德镇市住建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建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建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

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3 个，包括：景德镇市住建局本级、景德镇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景德镇市房产档案馆、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景德镇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景德镇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办公室、景德镇市建设市场督察站、景德镇市燃气管理处、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景德镇市白蚁防治管理所、景德镇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处以及景德镇市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2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5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6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1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56.1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4.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5.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8.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39.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7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13.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6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68.38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13.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2.31
	30			61	
总计	31	9,895.97	总计	62	9,895.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13.81	7,9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44.74
20106		财政事务	325.36	32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324.36	3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36	3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19	31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09	24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	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71	20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62	1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8.10	7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90	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09	2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09	24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28	8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29	7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92.29	6,8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44.47
2120101		行政运行	3,288.22	3,0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44.4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25.23	9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25.88	125.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2.99	95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84.13	1,0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44.4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80.00	7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00	7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2.43	5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43	5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86.55	2,5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86.55	2,58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15	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7.93	36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93	36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09	20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9	20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2.09	20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79	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2299901		其他支出	27.79	2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6,638.29	5,068.92	1,56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06	308.06	6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0	1.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0	1.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367.06	307.06	60.00	
2012604		档案馆	367.06	307.06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73	315.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9	240.0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6	16.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71	205.71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62	17.62	0.00	
20808		抚恤	75.64	75.6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4	68.44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0	7.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19	248.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19	248.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96	82.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28	87.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39	73.3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	4.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8.10	3,972.72	1,505.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51.11	2,854.74	1,496.38	
2120101		行政运行	925.23	925.23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25.87	125.87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922.61	878.15	44.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77.40	925.49	1,451.9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9.05	750.05	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59.05	750.05	9.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7.93	367.93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7.93	367.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45	200.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45	200.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45	200.45	0.00	
229		其他支出	27.76	23.76	4.00	
22999		其他支出	27.76	23.76	4.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7.76	23.76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6.86	30201	办公费	63.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5.50	30202	印刷费	17.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75.20	30203	咨询费	8.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77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3.76	30205	水费	1.77	310	资本性支出	6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96	30206	电费	19.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4	30207	邮电费	18.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08	30208	取暖费	0.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73.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1	30211	差旅费	10.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2.43	30213	维修（护）费	8.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75	30214	租赁费	20.4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3.05	30215	会议费	13.7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5.22	30216	培训费	1.9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4.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36	30226	劳务费	12.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5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11.30	30229	福利费	1.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6.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7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38.89	公用支出合计					53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8.70	3.5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00	3.5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00	3.55
3.公务接待费	6	1.7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0.00	2,656.14	2,599.43	115.43	2,484.00	6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2,656.14	2,599.43	115.43	2,484.00	66.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43	52.43	52.43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2.43	52.43	52.43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2,586.55	2,529.84	45.84	2,484.00	66.7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2,586.55	2,529.84	45.84	2,484.00	66.71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15	17.15	17.15	0.00	0.00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7.15	17.15	17.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2020年度	栏次	决算数
项 目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895.9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3.7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390.07 万元，增长 621.3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燃气管理处置换改造专项费用上年因项目未竣工结算，改为本年支付；本年收入合计 8213.8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07.48 万元，增长 3.89%，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绩效奖金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312.93 万元，占 64.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6.14 万元，占 32.34%；其他收入 244.73 万元，占 2.9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9895.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563.6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811.32 万元，增长 41.6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燃气管理处置换改造专项费用上年因项目未竣工结算，改为本年支付以及发放绩效奖；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3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237.63 万元，下降 78.8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燃气管理处置换改造专项费用上年因项目未竣工结算，改为本年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304.82 万元，占 55.47%；项目支出 4258.83 万元，占 44.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84.49 万元，决算数为 927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6.28 万元，决算数为 38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2%，主要原因是：财政局下拨绩效奖励奖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8.37 万元，决算数为 31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65 万元，决算数为 24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1%，主要原因是：下拨公务员补充医疗经费。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25.1 万元，决算数为 807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燃气管理处置换改造专项费用上年因项目未竣工结算，改为本年支付以及发放绩效奖。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2.09 万元，决算数为 20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68.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585.8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59.02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发放绩效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9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65.01 万元，下降 12.1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3.0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97.52 万元，增长 109.22%，主要原因是：增加抚恤金以及退休人员奖励金。

（四）资本性支出 60.0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6.76 万元，增长 80.41%，主要原因是：住建局本级增加办公设备采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 万元，决算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8%，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4.24 万元，下降 54.4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万元，增长 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1%，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4.24 万元，下降 54.4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安监站执法用车已报废，未产生费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安监站执法用车已报废，未产生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7 万元，降低 24.8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89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执法用车 1 辆以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1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房产档案馆负责实施的“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房产档案馆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良好。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0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危房改造工作经费”、“建设培训费”、“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工作经费”、“白蚁

防治经费”、“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经费”、“地下管线平台运行专项经费”、“城建档案保护专项经费”、“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专项经费”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市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的“白蚁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白蚁防治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市 2020 年度景德镇市地区白蚁防治管理工作。费用包括：专业车日常运维费、白蚁防治专用设备维护费、白蚁防治药水费、设备购置费、日常办公用品费、印刷宣传费、培训费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白蚁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白蚁防治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8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做好白蚁灭治和新建预防工作，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做好白蚁灭治和预防工作，更好的服务于社会，为人民消除白蚁危害，确保人民财产安全。				平时做好来访登记，及时上门服务，每月开展一次白蚁知识学习，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了专项作用，解决了蚁患户的问题，得到了居民的一致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白蚁灭治面积	10 万 m²	10 万 m²	7	7		
			白蚁新建预防面积	25 万 m²	26 万 m²	7	6.8	商品房面积过大无法预测	
		质量指标	白蚁灭治控制面积	10 万 m²	7 万 m²	7	5.2	白蚁生存情况复杂无法全面控制	
			白蚁新建预防控制面积	25 万 m²	26 万 m²	7	7	做的面积大控制的越大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及时	及时	6	6		
			白蚁灭治保障时间	36 个月	30 个月	5	4	白蚁情况复杂难以完全保障	
			新建预防保障时间	180 个月	180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药物投放量	55 万	55 万	5	5		
			人工和材料损耗	33 万	33 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是	是	5	5		
			改善学校、行政机关、企业环境	是	是	5	5		
			对新建房屋的质量作出保障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白蚁对房屋的侵害减少	是	是	5	5		
			园林环境得到了改善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当年	当年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6	6		
			社会其他组织满意度	100%	100%	6	6		
总分						100	97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蚁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对房产档案馆负责实施的“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

大厅项目”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项目总投资投入 6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度档案馆入驻纳税大厅的各项费用。

2020 年度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项目支出 60 万元，包括：房产档案查询所需办公经费、入驻人员劳务费、办公费等。

(2)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努力完成 2020 年全年工作计划，完成房产信息查询各项任务；

2.阶段目标：

目标 1：收集房产档案，合理进行归集、整理；

目标 2：完成所有申请查询房产档案的信息查询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对 2020 年度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经费的运用情况进行考核分析，对该项目进行总结评价。

2.绩效评价对象：2020 年度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经费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2020 年度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经费使用情况。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市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的实际情况，科学设定了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立了三级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 4 个方面展开具体指标分析，确定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等 9 项二级指标，对“立项依据充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17 项三级指标进行量化分析，每个指标给予合理分值，形成完整的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评价为主，对难以采用定量评价的，依托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开展定性分析与评价。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①学习文件：6 月 21 日，我局转发了《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7

号文件。

②布署实施：6月22日，我局召开会议，就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布署，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对评价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作了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为做好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6月23日至7月20日，对2020年度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好，最终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定为“优秀”。主要体现在：2020年全年，我馆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查阅利用者101214人次，其中抵押、交易查询26922人次，拆迁、无房证明、发证等5547人次，银行税务协查60321人次，各类司法、纪委协查6129人次，保障房2295人次，复印档案资料6013份。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对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取了三级指标体系，总分值100分，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20分。

1.“项目立项”主要是考核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经费的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以达到立项合理、资金投入有成效的目的，该指标设计 4 分。

2.“绩效目标”主要是考核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项目设立是否合理，以及项目目标是否明确，以达到正确设置绩效指标的目的，该指标设计 8 分。

3.“资金投入”主要考核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经费资金预算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房产档案查询工作需求，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以达到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目标，该指标设计 8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共计 20 分。

1.“资金管理”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为根本，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理性”，要求被评价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项目支出合法合规、要按规定专款专用，该指标设计 13 分。

2.“组织实施”结合档案查询行业特征，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对项目资料归档、定期报告提出了具体要求，该指标设计 7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各个方面

进行评价，考察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房产信息查询完成情况等各项指标，共计 46 分，是整个评价体系中权重最大的指标。

1.“产出数量”结合房产档案查询工作实际，考核房产交易档案收集情况、房产信息查询量，对房产信息查询申请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该指标设计 33 分。

2.“产出时效”主要考核房产信息查询申请的按时完成情况，该指标设计 13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从社会效益、满意度 2 个方面考察房产信息查询工作完成后达到的预期目标，共 14 分。

1.“社会效益”考核房产信息查询申请办结率，该指标设计 10 分。

2.“满意度”通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考核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果，该指标设计 4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充分发挥房产档案“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重大作用，认真做好档案服务利用工作。

2.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措施，深化工作机制改革，落实“放管服”工作，实现涉税协查业务“一窗受理，联合办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3.从提高服务水平上狠下功夫，在服务方式上，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员工的责任意识，克服档案人员“坐、等、靠”的传统思想，实行挂牌上岗，提倡文明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